**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管理办法（试行）**

（汕职院发〔2023〕17号）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粤教师〔202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吸纳海内外优秀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参与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推进“双高计划”建设进程，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聘条件

特聘（兼职）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学术诚信，治学严谨，身心健康。

2．具有严谨务实的学风和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符合我校学科领域和方向或能有效促进我校产学研融合。

3．特聘（兼职）教授，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在国内外学术界、行业和企业界享有盛誉的高知名度专家、教授，年龄可适当放宽。

4．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国内应聘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龙头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的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劳动模范等能工巧匠；国外应聘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担任过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研究机构相应职位的经历。

5．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进入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

6．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条** 工作职责

特聘（兼职）教授的工作职责和聘期任务，可根据受聘对象和聘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各有侧重。

特聘（兼职）教授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积极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努力创造条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高水平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为我校推荐并协助引进各类人才。

（二）结合行业（学科）前沿领域的进展，为本行业（学科）学生讲授核心课程，每年至少为聘用单位师生举行学术报告，或开展专业学术讲座1次以上。

（三）对专业的建设提供重要咨询建议，与我校教师共同开展学科前沿或跨学科的高水平研究，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

（四）参与学科团队建设，指导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对提升本学科专业水平和支撑、服务、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

（五）积极帮助我校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聘期内指导并参与我校省级以上项目申报，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目标、时间、配套经费完成研究任务。

（六）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教师团队。

（七）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学术梯队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提出特聘（兼职）教授设岗申请（附件1），明确研究方向、拟聘任数量、岗位职责简述、相关要求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特聘（兼职）教授岗位需求，发布公开选聘通知。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四）各二级学院汇总推荐人员《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聘任表》（附件2），拟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协议书》（附件3），同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

（五）人事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协议书》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核或修改意见。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审核意见与推荐人员进行商议，并确定聘用的相关事宜，包括聘任岗位、聘任职责、工作任务以及待遇等。

（六）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七）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八）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聘后管理与考核

（一）特聘（兼职）教授的聘请、考核等具体事务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事处进行归口管理。

（二）特聘（兼职）教授的管理坚持事先约定、协议管理的原则。

（三）特聘（兼职）教授由所聘学院（部）具体负责考核，以《聘任协议》为依据，着重考核实际工作绩效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等，每年考核一次。

（四）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并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对未能按协议履行岗位职责者，终止聘用关系。

（五）聘期由聘任双方根据工作任务共同商定，原则上为1-3年，期满后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可续聘。

（六）特聘（兼职）教授每年在校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受聘者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确定来校工作时间，可以采取全职在校工作模式，也可以采取分阶段来校工作模式；若以项目为依托，则需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具体在《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六条** 待遇

（一）根据特聘（兼职）教授完成的工作任务、服务效果、工作成果等获得在聘任协议中约定的报酬待遇。

（二）特聘（兼职）教授来校期间，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和居住条件。

（三）特聘（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其伙食、通讯、医疗等费用一律自理。

（四）对聘请来我校工作的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科学家、学者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实行特事特办，由学校特批。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

附件：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岗位申报书

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聘任表

3．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特聘（兼职）教授聘用协议